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半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半年度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7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下跌約65%。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虧損淨額約3,065,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69	5,118	1,312
銷售成本		(1,239)	(3,938)	(894)
		——	——	——
毛利／(虧損)		530	1,180	418
其他收入		47	357	(155)
分銷費用		(551)	(1,631)	(274)
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		(2,754)	(2,710)	(1,202)
固定資產折舊		(76)	(102)	(21)
		——	——	——
經營虧損		(2,804)	(2,906)	(1,234)
財務費用		(261)	(90)	(1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02)	201
		——	——	——
稅前虧損		(3,065)	(3,498)	(1,167)
稅項	3	—	—	—
		——	——	——
股東應佔虧損		(3,065)	(3,498)	(1,167)
每股虧損－基本	5	(1.30仙)	(1.71仙)	(0.44仙)
		——	——	——
		(1.1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	390	4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7	—	—
可供出售投資		<u>829</u>	<u>829</u>
		<u>1,219</u>	<u>1,295</u>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	8	1,773	36
貿易應收賬款	9	1,783	4,1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u>1,687</u>	<u>1,196</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871</u>	<u>1,413</u>
		<u>19,114</u>	<u>6,826</u>
總資產		<u><u>20,333</u></u>	<u><u>8,121</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9,376	20,400
其他儲備		<u>41,155</u>	<u>35,385</u>
累積虧損		<u>(66,287)</u>	<u>(63,222)</u>
總權益		<u><u>4,244</u></u>	<u><u>(7,437)</u></u>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	—	—
貿易應付賬款	10	3,864	4,8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6,470</u>	<u>5,478</u>
保用撥備		<u>1,255</u>	<u>1,255</u>
無抵押貸款		<u>4,500</u>	<u>—</u>
可換股債券		<u>—</u>	<u>4,000</u>
		<u><u>16,089</u></u>	<u><u>15,558</u></u>
總負債		<u><u>16,089</u></u>	<u><u>15,558</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0,333</u></u>	<u><u>8,121</u></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u>3,025</u></u>	<u><u>(8,73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244</u></u>	<u><u>(7,437)</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之現金流出	(3,812)	(2,03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8</u>	<u>(56)</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3,794)	(2,08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u>16,252</u>	<u>(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2,458	(2,17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13</u>	<u>4,36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71</u>	<u>2,1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871</u>	<u>2,18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400	37,010	(1,628)	3	(63,222)	(7,437)
配售發行股份	8,976	6,022	—	—	—	14,998
發行開支	—	(241)	—	—	—	(241)
匯兌盈虧	—	—	—	(11)	—	(11)
期間虧損	—	—	—	—	(3,065)	(3,065)
	<u>29,376</u>	<u>42,791</u>	<u>(1,628)</u>	<u>(8)</u>	<u>(66,287)</u>	<u>4,244</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400	37,010	(1,628)	(144)	(54,274)	1,364
期間虧損	—	—	—	—	(3,498)	(3,498)
	<u>20,400</u>	<u>37,010</u>	<u>(1,628)</u>	<u>(144)</u>	<u>(57,772)</u>	<u>(2,134)</u>

附註：**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在編製本末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5.30經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澱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8,5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4,905,000及3,68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止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3,065,000港元和1,1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之同期虧損：分別為3,498,000港元和2,303,000港元）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36,008,840股及263,630,769股（二零零五年：204,000,000股）之普通股份股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二零零五年：無）。

6.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21	(2,655)	466
折舊	—	(76)	(7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121</u>	<u>(2,731)</u>	<u>390</u>

7.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	(4,701)	(4,701)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532	532
應收借款	7,488	7,488
聯營公司應收賬款	—	—
	<u>3,319</u>	<u>3,319</u>
減：減值虧損	<u>(3,319)</u>	<u>(3,319)</u>
	<u>—</u>	<u>—</u>

8. 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之成本加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1,773	209
減：按進度開發賬單	—	(173)
	<u>1,773</u>	<u>36</u>
在流動資產／(負債)中以下列標題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1,773	36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
	<u>1,773</u>	<u>36</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額中沒有留置之款額。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72	2,132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3	—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1,699	—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	1,413
超過三百六十日	2,289	2,936
	4,083	6,481
扣除：呆壞賬撥備	(2,300)	(2,300)
	<u>1,783</u>	<u>4,181</u>

客戶所獲授之信貸均有不同，一般由客人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198	3,391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	—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2,923	—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	22
超過三百六十日	737	1,412
	<u>3,864</u>	<u>4,825</u>

11.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u>1,2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4,000,000	20,400
三月配售新股	40,800,000	4,080
六月配售新股	48,960,000	4,896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93,760,000</u>	<u>29,3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IT行業的系統集成和產品研發等。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7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下跌**6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淨額約**3,06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淨額約**3,4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於雲南省之收費系統軟件項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來自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分別為**30%**及**23%**。此上升主要是成本操控之成效。中國參與高速公路機電交通工程項目的公司日漸增加導致市場行業競爭愈趨激烈。因這原因，本集團需尋找新業務機會以致令股東達至最高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簽定一筆無抵押貸款**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算，本集團運用這筆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向**V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到期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以**4厘**計算，金額為**4,0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增強本身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功配售**40,800,000**新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與各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銷售權益，相等於長春益成之**100%**股權。

長春益成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益成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紙筒及軸承。長春益成在一九九九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全面投產。長春益成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合心鎮新開發區內。長春益成自從在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已成為中國吉林省最大規模之塑料編織袋製造商之一。

長春益成製造超過50種塑料編織袋以迎合不同客戶(主要包括玉米改良產品、動物飼料產品及氨基酸產品之經營商)之需求。長春益成擁有超過200台塑料紡機、塑料面層機、紡織機及縫口機。長春益成在中國吉林省擁有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7,461平方米，其廠房及辦事處均座落此幅土地上。

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會繼續參與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與及其他與資訊科技相關之項目。透過收購事項，董事相信長春益成之業務將會穩定持續增長，並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現金流入及溢利作出正面的貢獻。

本公司與承配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23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發行48,9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244,800,0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293,760,0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收購長春益成之用途。

本集團將會繼續參與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與及其他與資訊科技相關之項目。透過收購事項，董事相信長春益成之業務將會穩家持續增長，並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現金流入及溢利作出正面的貢獻。

流動現金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時之流動比率為1.19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4。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長期負債對總資產之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零。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資本承為零港元。另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僱有22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20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員工酬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及房屋津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9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2,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功配售**40,800,000**新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功配售**48,960,000**新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收購長春益成之用途。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專注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和其他銷售產品及其它與IT相關項目的策略。本集團在未來的目標乃在各省及數條高速公路上實施聯網收費系統專案。本集團的目標是增加市場佔有率，尋找商機以增加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為目標。

董事會決定投資於長春益成，目的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盡量提升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回報。長春益成之客戶從事之農業及生化行業均為國內相對較高增長及高回報的行業，此項優勢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有利。

為反映上述新的業務策略，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名稱改為「**DeTeam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弘海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會繼續參與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與及其他與資訊科技相關之項目。透過收購事項，董事相信長春益成之業務將會穩定持續增長，並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現金流入及溢利作出正面的貢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註1)

普通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 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閻曉東先生	1,500,000(L) (附註 4)	20,000,000(L) (附註 4)	—	—	7.32%
麥兆中先生	—	56,900,000(L) (附註 5)	—	—	19.37%
劉劍先生	1,000,000(L)	—	—	—	0.34%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ebastian」）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Sebastian股權，閻曉東先生已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持有之20,000,000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Lucky Team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擁有Lucky Team持有之56,900,000股份權益。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將詳載於如下「購股權」一節內。

姓名	授出日期	該等相關的 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數目	該等相關的 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數目	代價		
						授予之價格 (全部)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500,000	1,500,000(L)	10.00	1.28	10.8.2002- 9.8.2011		
劉劍先生	28.3.2002	1,000,000	1,000,000(L)	10.00	1.28	10.8.2002- 9.8.2011		

附註：「L」字表示該等相關股份為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8,288,000股股份之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8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股權（佔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50%）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回顧期內，在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授出／ 行使／註銷／ 作廢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簡曉東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1,500,000	-	1,500,000
劉劍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1,000,000	-	1,000,000
員工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4,388,000	-	4,388,000

* 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舊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作廢。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暫無授出購股權。

獲授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確認於財務報表中直至其已行使。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及本期間止，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及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L) (附註1)	19.37%
Xu Bin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L) (附註2)	16.67%
Li Gui Yan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L) (附註2)	11.95%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L) (附註3)	6.81%
劉瑛瑛	配偶的權益	21,500,000(L) (附註4)	7.32%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及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 或彼等任何聯系人士概無關連。
3.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4. 劉瑛瑛女士實質上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之配偶，故已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5.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向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一個體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內所披露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收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衛賽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衛賽特集團」）之40%股權，和接受轉讓960,000美元（相等於7,488,000港元）貸款（股東貸款）之利益，此乃佔衛賽特所欠之股東貸款40%。衛賽特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衛賽特欠本集團的款項為7,488,000港元，此超過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遵守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式

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土組織：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劉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